

中共四川省纪委通报

川纪通〔2017〕10号

中共四川省纪委 关于九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直机关纪工委：

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强化“不敢腐”氛围，现通报九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学军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2012年12月，王学军向德阳市规划和建设局提出解决一辆越野车方便其开展工作。之后，德阳市建筑业联合会出资购买一辆丰田越野车供其使用至2016年6月。2014年9月，王学军要求德阳市规划和建设局提供一辆广州本田雅阁轿车，其使用至2016年6月。王学军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王学

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侯再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旅游等问题。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侯再金以假期考察费、节日慰问费、电话补助、基建补助等名义，违规向教职工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发放津贴补贴共计867.0269万元。其中，侯再金个人领取6.6096万元。2013年7月至8月，侯再金组织学校37名教师以外出考察的名义，分3批到银川、昆明、厦门等地旅游，公款报销5.55万元。侯再金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侯再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和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个人违规领取和报销费用已全部退还。

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钟长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2年10月，钟长鸣决定在内江市检察院楼顶增建“道德大讲堂”。2013年11月，安排用公款购买一台麻将机放置“道德大讲堂”内，并多次组织管理服务对象打牌赌博。2015年4月，钟长鸣决定由3名副检察长分3批带领分管部门中层正职干部，以到济南、青岛、太原等地考察学习的名义外出旅游，报销差旅费共计12.49万元。2016年5月，钟长鸣带领市检察系统一行9人前往广东省考察学习，大部分时间用于旅游，报销差旅费共计6.319万元。钟长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钟长鸣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和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规报销费用已全部退还。

金堂县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何忠等人违规安排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至2016年期间，何忠向时任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谭世军报告后，以外出融资的名义，先后安排6名工作人员前往三亚、厦门、杭州等地旅游，外出旅游产生的住宿费和飞机票费共计4.58万元，使用公款报销。何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谭世军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违规报销费用已全部退还。

什邡市公安局红白派出所原所长邱涛等人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16年初，邱涛与派出所副教导员白禄斌商议，将派出所包干经费中的1.28万元，违规向16名干警、职工发放加班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其中，邱涛领取1000元，白禄斌领取1000元。邱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白禄斌受到批评教育处理。违规发放的款项已全部收缴。

绵阳市涪城区城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于丽华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6年期间，于丽华借调到涪城区社保局医保股负责职工医疗保险报账审核工作，先后19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节日礼金、代金券共计2.05万元。于丽华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收缴。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胜利村主任李和平违规操办宴席问题。2017年1月20日，李和平占用胜利村委会活动广场为父亲举办60岁生日宴席，在当晚置办酒席20桌后又于次日置办酒席34桌，未支付使用的水电费。李和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补缴了应

由个人承担的水电费。

兴文县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绍军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9月,王绍军带队一行7人到江西会昌考察米粉加工厂和参加贵州凯里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期间,擅自改变行程,绕道到海南三亚旅游,用公款报销差旅、住宿、餐饮等费用共计2.349万元。王绍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公款旅游费用由参与人员个人承担。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科原科长陈祁违规收受红包礼金等问题。2017年5月,陈祁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红包礼金0.4万元。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聘请陈祁为该院技术咨询顾问,每月支付给陈祁报酬3000元,共计10.5万元。陈祁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陈祁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纪所得已全部退缴。

中共四川省纪委

2017年11月28日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